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8486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國籍外國人PUWO SUDARAT等4案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之本府行政處分書(名冊如附件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PUWO SUDARAT等4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P君等4人分別已於115年9月1日及115年9月2日離境且其國外住所不明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